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参与本次交易商谈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及交易对方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范围。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持续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2、在公司停牌前，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在本次交易保密阶段，公司及交易对方在公司内部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确保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公司已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以交易进程备忘录形式，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公司在筹划、实施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于随着交易工作推进而在不同程度上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公司内部信息技术人员等经办人员，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防患于未然，有效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6、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日